（一）项目背景

2017年10月26日，我国民政部、财政部、卫计委以及残疾人联合会起草了《关于加快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2017年第167号，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指出，截止到2025年，各地区超过80%的县（市、区）都必须全面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在进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县（市、区），超过60%的家庭患者都将接受社区康复服务，要基本建立以家庭为基础、各组织机构支持的、“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精神障碍的社区康复服务与精神病院相比更具备易获得性和有效性，同时还可能降低精神病患在精神病院受到忽视和其他病患的刺激的可能性。

（二）采购内容

河东区民政局拟针对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需求的400户，包括但不限于老年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精神康复服务，采购内容如下：

（一）个体康复计划

1.记录、汇总社区精神疾病患者的相关信息，为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心理档案和康复、训练记录，建立系统评估机制。

2.在有效期内，为患者进行精神科、心理科、脑影像学科等多学科融合的综合康复治疗。对不便去门诊治疗的患者进行送医送药上门服务，并定期对患者的康复情况进行随访。

3.对患者技能类项目进行训练，由心理咨询师或治疗师针对患者情况进行训练，制定训练课表，根据河东区精神康复患者的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训练服务项目。

4.构建治疗与康复的转介机制和病患就业转介机制。对康复患者的病情进行评估，为当地社区提供康复转诊和技术指导，同时对患者进行职业康复训练，指导康复患者重拾自信、回归社会。

（二）社区活动和相关人员培训

1.招募不少于30人的志愿者及社区工作人员并进行培训，为患者及其家属提供服务。

2.对精神障碍的发病因素、疾病的临床表现、药物治疗的必要性、维持治疗的重要性、正确对待药物的副作用等精神卫生和康复知识进行科普，引导家属及患者科学客观地对待精神障碍，提高治疗的依从性和训练项目的配合度。

3.定期举办精神、心理健康讲座，开展康复照护技能培训。每月一次，组织精神科护理人员对精神科患者照料者进行专业护理技术指导。制定宣传手册，定期对精神疾病患者家庭随访，提高病患家庭对精神疾病的认识和理解，提高病患家庭成员的防治、康复知识和技能，不断增强和巩固家庭照护功能。

4.由志愿者和爱心使者为严重精神疾病患者或智力障碍患者建立爱心之家，定期组织活动，为患者提供关怀和陪伴。同时，组织为病患家庭提供政策咨询、照护资讯、情感支持等康复协助服务，为病患家庭提供交流经验、情感慰藉、释放压力、沟通借鉴成功案例的场所和机会。

5.每周一次，外聘知名专家为本项目中的心理咨询师和治疗师进行专业督导，及时处理在项目完成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三、服务要求

要求投标人提供精神康复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一）康复训练

1.针对病期较长的慢性衰退患者

着重培训个人卫生、盥洗、饮食、衣着、排便等活动，坚持每日数次手把手地督促教导和训练，并可结合奖励刺激。

2.社交技能康复训练

由专业心理治疗师开展社交沟通等技能训练，协助他们恢复社交功能。

3.自主服药技能训练

服药训练由专业护士对患者的生活自理能力和对疾病认识水平进行评估，介绍药物自我管理的目的，意义和作用，也让家属了解到提高患者药物目我管理所力对疾病治疗的重要性和在康复中的作用，了解疾病的性质，帮助患者正确面对疾病，积极配合医生共同干预，促进患者的社会功能，使其提高药物的自我管理水平。

4.运动康复训练

通过身体感知借助媒介等来唤醒身体机能，是精神科、神经科患者恢复健康的主要非药物治疗方式。由专业运动团队提供个性化方案。

5.生涯评估、指导和相关技能训练

帮助康复对象进行计划和设想、给予职业咨询和职业训练改善工作环境及解决与赋业有关问路车物过程。

6.朋辈指导

让曾经面对、遭遇和克服不幸及灾难的人们能够为面临同样境遇的人提供有用的支持、鼓励、希望，并通过相互分享，提供情感、信息支持和构建希望。

（二）心理治疗与心理咨询

1.个体心理治疗

康复期治疗应兼顾病人社会功能恢复和心理问题的疏导。以及对患者家属进行集体心理治疗和心理健康教育减轻他们的焦虑、抑郁情绪，增加他们对精神疾病的了解，学会如何与精神障碍患者相处，教会家庭成员如何像患者提供家庭情感温暖、理解、支持的鼓励的方法，共同提高生活质量。

2.团队心理治疗

针对不同年龄、不同程度、不同类型的精神障碍患者开展系统性的团体动力心理辅导工作。

3.资质要求

要求团队总人数不少于15人，其中：

（1）精神病学或心理学专业教授（研究生导师）；

（2）三甲医院精神科医师（高级职称，20年以上工作经验），不少于3人；

（3）三甲医院精神科医师（主治职称，10年以上工作经验），不少于3人；

（4）三甲医院心理治疗师（临床5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5）职业生涯指导师（全球生涯规划师GCDF和全球生涯教练BCC，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认定的职业指导师）；

6.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专业委员会注册系统督导师；

7.精神科护士、社工师、专业从事社会工作人员若干；

8.志愿者若干，持有国家二级或三级心理咨询师证书。

六、售后保障及效果评估

（一）售后保障

1.投标方在进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期间，需安排专业人员对患者进行康复指导，承诺提供科学安全可靠的精神障碍康复训练计划，并安排专人做好服务记录留存。

2.投标方需签署保密协议，不允许中标方数据泄密并用于商业目的。在服务过程中不允许进行各类商业目的的推销活动。

（二）效果评估

1.投标方在进行精神康复服务期间，应为服务病患分别建立“个案档案资料”以及活动影像档案资料，按月归档整理留存，结项后向民政局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档案》系列文件。

2.根据本次整理的精神康复服务档案以及相关调研实际案例完成关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不少于5万字的评估报告。